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文件

华水政〔2023〕173号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印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3年9月18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充分发挥推免制度在人才选拔过程中体现的综合全面、公平自主的优势，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建立推荐免试综合考评机制。其中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由校团委组织实施；国防科工招生单位补偿专项计划由相应专业所在学院组织实施；其他非专项计划由学生所属学院组织实施。

第三条 推荐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一）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学校实施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建立推免生工作监督机制、申诉机制和信息公开机制，实行政策公开、程序公开和结果公开。

（二）坚持择优选拔、科学推荐的原则。学校建立全面考查、

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科学推荐的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三）坚持学生自主选择的原则。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除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的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工作处、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校团委等单位负责人和各学院院长组成。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免工作政策制订、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执行、处理推免工作重大问题等。

第五条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推荐免试工作的监督，处理学生申诉。

第六条 推荐单位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推荐组织实施等工作：

（一）各学院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主管院领导、教师（含班导师）代表、辅导员代表组成。

（二）校团委工作小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和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团干部代表和教

师代表组成。

第三章 推免对象和推免名额

第七条 学校推免生应当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第八条 学校推免生总名额由教育部每年度下达，学校推免计划根据当年度应届毕业生人数及适当比例进行分配。各推荐单位按学校下达的指标等额推荐，也可以按照不超过分配名额的20%比例推荐候补人选。汪胡桢实验班的推免遵照《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汪胡桢实验班”实施办法》文件执行。支教专项计划以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文件为准。国防科工招生单位补偿专项计划以招生单位文件为准。

第四章 推免条件

第九条 申请推免生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责任感强，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未受到学校任何纪律处分；

（二）身体健康，国家体质测试达标，学校体育测试合格；

（三）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思维能力，以及科研创新潜质和创新精神。

（四）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推免生具备第1款至第3款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逻辑思维强，能吃苦、敢担当，能适应环境的能力，具有奉献精神，符合支教工作需要；

2.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一年以上经历并考核优秀。

第十条 申请推免生应当满足下列学业条件：

（一）勤奋学习，基础扎实，完成大学前 6 个学期（五年制为前 8 个学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教学任务，考核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 3.0 以上（含 3.0），并专业学习排名前 20%（或专业综合排名前 20%）；

（二）无不及格课程；

（三）通过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英语考试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外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考试。

第十一条 各推荐单位应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五章 推免程序

第十二条 承担推免生遴选任务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

制订实施细则，向本单位全体学生公布，并报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推免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院召开应届本科毕业生动员大会，动员布置、公布推免政策；

（二）学生自愿报名、提交书面申请（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申请向校团委提交）；

（三）推免生遴选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民主评议；

（四）推荐单位根据学生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特殊学术专长等指标要素进行综合评定（其中学习成绩所占比例不低于90%）排名，确定初步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在本单位至少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学院签署推荐意见，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按规定要求公示名单，公示时间执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

（六）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全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

第十四条 各推荐单位要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第十五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任何环节存在异议的，应根据具体事宜、事实、证据和依据形成书面材料，向相关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或相关部门提出异议和申诉，学院及相关部门应依据事实及时回应和处理。如学生继续存有异议，也可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事实给予及时回应和处理。确实存在问题的，视情节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六章 推免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申请人提交的复印材料均不予退还，原件审验后退回）：

（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式 3 份；

（二）加盖所在学院印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1 份；

（三）全国大学生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 3 份）；

（四）学籍学历信息表（学信网下载打印，学生处学籍管理部门盖章）；

（五）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支撑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 3 份）。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

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对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按照招生违规行为的相关规定对涉案单位或个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对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十八条 学校此前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